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管理規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4年09月26日科會前字第1140070234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特訂定本規約。

二、本規約適用於本專區內管理單位、進駐單位、廠商、訪客：

(一) 管理單位：本專區管理單位及其雇用人員。

(二) 進駐單位：本專區進駐單位及其雇用人員。

(三) 廠商：為本專區管理單位或進駐單位所僱請，提供空間裝修或設備維護等服務之廠商。

(四) 訪客：其他非上列之人員。

三、專區門禁管理

(一) 開放及管制時間

1. 本專區管理單位、進駐單位，不受開放及管制時間限制，使用門禁卡即可進出。

2. 訪客進出應辦理登記，進出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平日夜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非開放時間如廠商須進入本專區施工，進駐單位依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向管理單位提交申請表。

3.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棟專區皆進行管制。

4. 各樓層安全梯防火門，全日實施單向管制，只出不進。

5. 地下停車場開放有登記車牌之車輛進出，二十四小時開放。

(二) 人員進出

1. 服務台設置於本專區各大樓門廳，提供進出登記及查詢服務。

2. 管理單位及進駐單位進出本專區需使用管理單位發配之門禁卡或經管理單位登記之廠商門禁卡。

3. 廠商或訪客進入本專區，請至服務台登記辦理換證，保全人員將通知受訪單位派員引導進入。離開時，請至服務台換證後離開。

(三) 貨物進出

1. 貨物應運至本專區一樓卸貨區，運送人員應向保全登錄時間及領收人，由保全聯繫領收人前來領取貨物或引導送貨。

2. 嚴禁將違禁品、易燃性、易爆性、油類等危險物品運入或儲放本專區內。

四、安全及防護

(一) 保全

1. 為維護本專區整體安全與秩序，本專區備置保全日夜值勤，並與治安機關保持密切連繫。

2. 保全負責本專區前門、後門之進出管制，查驗可疑之人員，並至各樓層、地下室停車場等地巡邏檢查。

3. 保全執行巡邏及檢查勤務時，進駐單位、訪客、廠商等應充分合作。

(二) 防盜措施

1. 進駐單位於辦公以外時間應關妥門窗並加鎖。如發生竊盜或其他意外事故，應先自行報警調查，並通知管理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2. 進駐單位如發現可疑人物在本專區內逗留徘徊時，應即通知警衛處理。

(三) 門鎖與門禁卡管理

1. 進駐單位完成進駐點交程序後，管理單位發給進駐空間之鑰匙一副；門禁卡需至

本專區系統申請，如需使用本專區提供之門禁卡，請在申請完成後繳交門禁卡保證金 (500 元/張)，並至系統回報；門禁卡不得轉借他人或複製。

2. 鑰匙皆有對應號碼，進駐單位需簽署鑰匙領用表，若遺失鎖匙，每支鑰匙酌收製備費 200 元，付清後管理單位再給予備份鑰匙一副。
3. 門禁卡皆有對應之卡號，進駐單位需將領卡人員姓名與卡號造冊，送交管理單位備查，若遺失，每張卡酌收製備費 200 元，付清後管理單位再給予備份卡片一張。
4. 進駐單位退租，應歸還所有鎖匙與門禁卡，經管理單位確認後，始得離開本專區，並於完成進駐空間離駐點交程序後六十個工作天將門禁卡保證金歸還進駐單位。

(四) 公共空間之管理

1. 本專區內公共樓梯、通道、走道、出入口等避難通路及茶水間、洗手間內，進駐單位不得占用或堆放物品，或做任何之布置、廣告、加裝設備。如經發現，且管理單位無法確認其所有人時，得不經通知逕行處理，相關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物品或設備之所有人負擔。倘有進駐單位或使(占)用人因違規使(占)用公共空間致生意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有關公共空間管理規定，詳如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公共空間管理要點」(附件一)。

(五) 火災預防

1.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在本專區內外炊煮。
2. 進駐單位應遵守及配合本專區所推動之各項防火管理規則；遇有裝潢需要變更時，進駐單位均應依政府頒布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空間施工準則」(附件二)等之規定辦理，經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
3. 進駐單位應充分配合管理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之各項設施安全檢查及測試，若經管理單位認定為缺失者，進駐單位應依期限負責改善，不得異議。
4. 本專區內嚴禁焚香、燒紙錢、燃放鞭炮等，進駐單位應充分配合，以免造成火警及人員驚擾。若有民俗、宗教信仰等因素，進駐單位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於專區外之許可位置與時間辦理。
5. 本專區依政府頒布「菸害防治法」全面禁煙。
6. 電池火警預防
 - (1) 電池應存放於乾燥、通風良好之處所，遠離火源及易燃物品。
 - (2) 充電時應使用原廠或經認可之充電器，並確保有人監管，嚴禁長時間無人看守充電。
 - (3) 禁止在本專區內使用不符合安全標準(參考臺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已損壞之電池，違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妥善處置。

(六) 火警警報

發生火警時，發現之人應按下消防箱上之火警報知器按鈕，採取緊急消防應變措施，並參考逃生避難路線圖所示之安全梯迅速疏散。

(七) 消防組織

管理單位依據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專區消防防護計畫，除定期舉行演訓外，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請參照本專區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駐單位應積極配合派員參加演訓，以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發生，

並減少及降低損失。

(八) 颱風防護

1. 颱風來襲時，進駐單位應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颱風動態，加強防颱準備，並配合管理單位辦理各項防颱相關措施。
2. 颱風登陸有襲擊南部地區之虞時，進駐單位應及時關閉門窗。管理單位得視情況節制用水用電，暫停電梯運輸，以策安全。

(九) 地震及空襲防護

1. 地震發生時，本專區內所有人員應參考中央氣象署之地震防護措施，並視現場實際狀況，採取適當之自我防護措施。
2. 聽到空襲警報時，在本專區內之所有人員均應按政府頒布之「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關閉門窗、熄滅燈火，並循疏散路線之安全梯，迅速移動至避難地點。
3. 緊急警報發布後，所有人車應隱伏原地，不得移動。
4. 警報解除後，所有人員均應依序循原路線疏散。
5. 警報期間，專區內外之人員及車輛，均應聽從空防人員及本專區防護團之指揮。

(十) 職場安全衛生：

1. 進駐單位應依法令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
2. 作業場所發生緊急狀況時，現場人員除採取立即之應變措施外，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
3. 有關職場安全衛生詳細規定，請參照本專區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三)。

(十一) 電池使用安全

1. 進駐單位應定期對員工進行電池安全使用之教育訓練，提升安全意識。
2. 實驗室作業場所使用電池時，應配置相應之防火設備（如防爆箱）及急救措施（如防火毯），並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3. 發生電池相關事故時，如漏液、起火，現場人員應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並迅速通知管理單位。

五、公共設施

(一) 電梯管理

1. 本專區設有電梯，需使用門禁卡感應後才能使用，依門禁卡權限可達不同樓層。
2. 倘有電梯使用之問題，請逕洽保全或通知管理單位。
3. 搭乘電梯應遵守下列各項：
 - (1) 注意禮節，並依先出後進之次序進出電梯。
 - (2) 嚴禁於電梯內吸煙或嚼檳榔。
 - (3) 請勿著雨衣進入電梯。
 - (4) 共同維護電梯內外之整潔。
 - (5) 按規定負載量，使用電梯。
 - (6) 倘遇地震、火警及空襲等，請勿搭乘電梯。
 - (7) 搭乘電梯時，若遭遇地震、火警及空襲等，應盡速於最近樓層離開。
 - (8) 電梯故障時，請勿驚慌，並立即按下警鈴求救，切勿自行扳開電梯門，以免發生危險。
 - (9) 為顧及本專區內部安全並節省能源，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期間，管理單位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逕行管制。

(二) 空調供應

1. 專區空調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管理單位得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2.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增設、拆除、移裝變更或封閉既有之空調設備。

(三) 電力供應

1. 本專區電力電源由台灣電力公司供應，因台電之因素致本專區電力供應中斷，管理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本專區電源電壓為(單相 110、220 伏特，三相四線 380 伏特、220 伏特)，電氣設備使用容量不得大於配電分盤迴路開關額定容量，詳細請洽管理單位。
3. 本專區停電時，備用緊急發電機將自動啟動，供電範圍包括：公共區域緊急照明、消防設備、汙水處理廠、電梯、抽水機、地下室通風機。
4. 進駐單位在租用空間內裝設冷氣機、抽風機、不斷電設備等設備，需經管理單位同意，如有違反，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進駐單位不得異議，並應負擔及賠償因拆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5. 為維護專區用電安全，管理單位將定期或不定期委由合格之專業廠商，至各樓層檢查用電設備，進駐單位應配合檢查，並應依檢查結果配合改善。
6. 有關用電安全管理詳細規定，詳如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用電安全管理要點」(附件四)。
7. 於本專區於台電之契約用電量達「能源管理法」之規定申報用量時，各進駐單位於管理單位通知後，應配合依「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與訂定及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並提供管理單位年度申報所需相關資料以供彙整申報之用。

(四) 弱電供應

1. 電信固定網路線路之安裝，外線部分請進駐單位先行向固定網路通信業者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進駐單位再委請合格之專業廠商安裝。
2. 本專區各進駐單位所配置之火警感知器、緊急廣播揚聲器等器具設備，承租人如有變更之必要時，請依照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空間施工準則」(附件二)申請辦理。

(五) 天然氣供應

1. 本專區部分空間備有天然氣管線，天然氣由欣南瓦斯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進駐單位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向天然氣公司申請供氣。
2. 為維護專區天然氣使用安全，管理單位將定期或不定期委由合格之專業廠商進行天然氣管線檢查，進駐單位應予配合，並依檢查結果改善。
3. 如進駐單位所申請使用之天然氣用量達「能源管理法」之規定申報用量時，該進駐單位應依「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與訂定及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並提供年度申報資料予管理單位備查。

(六) 設施之維護

1. 進駐單位應共同維護本專區公共設施正常運作，如有故障，應即通知管理單位修復。
2. 本專區於租用空間內所裝設之空調系統、水電設備及所有配線配管、門窗玻璃、專區主體結構、天花板、地板、隔間牆、照明燈具、消防設備，以及相關工程設施，如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堪使用，其修理費用由管理單位負擔；如係進駐單位、

進駐單位之訪客或進駐單位之施工單位所造成者，其修復或換新費用，由進駐單位負擔。

3. 除管理單位外，其他人員一律嚴禁進入本專區內各機電房及地下室機房。

(七) 租用空間裝修

1. 進駐單位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及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空間施工準則」(附件二)等規定辦理專區之室內裝修。
2. 進駐單位應於施工日三個工作天前，依「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向管理單位提交申請表核可，未列於名冊內人員禁止進入本專區，施工單位需在核可時間內進行作業。
3. 進駐單位進行室內裝修造成之損害，由進駐單位負責賠償。

(八) 牌誌、標幟之管理

1. 為維護本專區之整潔美觀，進駐單位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在專區外牆及租用空間外牆(大門、玻璃門扇外側)或公共區域懸掛、漆繪或放置中心行號識別標示、牌誌、標幟、標語或宣傳廣告。
2. 欲於本專區進行廣告刊登，應遵守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廣告物設置規範」(附件五)，並於事前填妥申請表，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刊登。

(九) 飲水設備

1. 本專區各樓層茶水間內設有飲水機，免費提供進駐單位人員使用，使用時，請維持茶水間及相關設施之整潔。
2. 本專區飲水設備定期清洗濾材及更換系統濾心，另依規定定期採取水樣送政府認可單位作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於各設備處所公告周知。

(十) 專區清潔

1. 專區所有人員應共同維護專區之整潔，進駐單位應自行負責進駐空間之整潔，專區公共區域之整潔，由管理單位統一辦理。
2. 管理單位將不定期檢查專區之整潔，如有未妥善之處，管理單位將通知改善，請進駐單位配合。
3. 因進駐單位之施工單位施工所造成之污染及廢棄物，進駐單位應督導施工單位完成清理。
4. 施工廢棄物、辦公設備等大型廢棄物，進駐單位應負責運離本專區，不得堆放於公共區域。
5. 進駐單位產生之化學、生物等特殊廢棄物，應洽專業廠商清運。

(十一) 公共網路

1. 本專區提供進駐單位免費 WIFI(有流量限制)，請洽管理單位索取密碼。
2. 進駐單位不當使用或涉及違法，本管理單位有權撤銷進駐單位的公共網路使用權。

(十二) 會議展示空間

1. 本專區設有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展示區，以進駐單位舉辦活動為優先，其他非營利性單位或個人以及政府與學術單位亦可借用。產業界欲使用，需與沙崙科學城任務相關、具有科技性質或經專案核准。
2. 有關會議展示空間借用規定，詳如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

產業專區會議展示空間借用規定」(附件六)

3. 會議展示空間借用所產生之電費，由管理單位以維運相關計畫支應。

(十三) 光纖網路

專區主幹光纖僅提供進駐商用於與電信或網路服務廠商的實體線路對接服務，期間有中斷或異常所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管理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六、停車場管理

(一) 本專區依法規設置汽車停車位及無障礙車位，另設有機車、自行車停車位，詳附表一。

(二) 本專區停車位僅提供本專區進駐單位及相關單位使用，須至專區系統申請，登記車牌、使用人姓名，管理單位設定後始可使用，車牌異動亦同。

(三) 進出停車場係經車牌辨識系統，辨識通過後始可進出，請勿跟車，如遇柵欄無法開啟等問題，請逕洽車道保全。

(四) 停車場入口限高為 2.1 公尺，請注意自身車高。

(五) 進出停車場應慢行，並遵從場內指示標誌或保全指揮。

(六) 所有車輛須依車種專用停車位停放，大型重型機車(250c.c 以上)視為汽車。

(七) 進駐單位皆有固定分配車位數，切勿侵害其他單位使用權益或占用無障礙車位；車位內請勿堆放物品或進行停車以外之行為，如遇緊急狀況，如修車或換胎等，須通知管理單位報備。

(八) 使用本專區單車位須向維管單位登記、領取識別貼紙並貼於單車顯眼處；如有無法識別之單車將於公告後三個工作日移車、上鎖。

(九) 本專區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除依法配合檢調機關偵查外，監視器畫面僅供內部管理使用，不對外提供。

(十) 違反停車場規約累計達 3 次者，將取消違規車主各式車位使用權。

(十一) 停車位限本專區進駐單位使用，須由進駐單位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車未依下列原則分配：

1. 無障礙車位不佔進駐單位分配車位數，使用者須登記車牌及車位號；如登記使用者數量大於剩餘之無障礙車位，以抽籤決定。

2. 一般及電動車車位，依進駐團隊租用坪數比例分配，計算分配數大於 1 者，取整數；小於 1 者，進位為 1。

3. 有電動車位需求，須登記並以分配之一般車位交換，以一換一；如登記使用者數量大於剩餘之電動車位，以抽籤決定。

4. 停車位為非固定式，無障礙、禁止停放及充電車位以外皆可停。

5. 如尚有剩餘車位，即以日租臨停車位方式，供需要者付費使用。

(十二) 有關停車場相關收費標準請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及收益要點-附表一」。

七、其他事項

(一) 保險

1. 本專區建築本體及各種公共設施之火險、颱風洪水險、公共意外險等，由管理單位辦理。

2. 承租人應於起租日前投保下列保險，並提供保險單影本與管理單位查核：

(1) 就進駐單位及租用空間內之財物，應自行投保意外險、火險及竊盜險等，

如有人員傷亡或財物遺失、損毀之情事，管理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2) 進駐單位就上述應負之修復或賠償責任，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二) 賠償責任

1. 進駐單位其設備不良、用電不當，或人為疏忽引起之一切財物損害及人員傷亡，均應負責修護及賠償。
2. 進駐單位或其僱用人員、訪客、以及承包商等人之行為導致管理單位或第三人之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害時，進駐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三) 違規處置

1. 進駐單位及其僱用人員之工作行為若有違反環境保護、職場安全之情況，管理單位得限期要求該進駐單位改善。若未能如期改善者，得取消進駐資格，限期遷出。
2. 進駐單位及其僱用人員若有違進駐管理規章之情況，管理單位除得要求進駐單位予以約束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 協調

1. 本專區成立進駐單位調處會，協調處理進駐單位間之爭議、公共設施之使用、公共活動等議題，成員由進駐單位以及管理單位組成。
2. 進駐單位對相關規定有疑義時，得由管理單位或視需要召集相關單位關係人舉行協調會議協調解決。經協調會議達成之協議，雙方應予遵守執行。

- (五) 管理單位執行公務時，如須進出進駐單位租用空間時，進駐單位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六) 進駐單位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即時辦理之事項，請隨時與管理單位連絡，以提供協助。

- (七) 進駐單位須自主管理資通訊安全，並推動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八) 緊急聯絡電話

進駐單位應依優先順序指定聯絡人三名，並將三名聯絡人之聯繫方式於進駐申請書中載明，送交管理單位，以供緊急聯絡之用。聯絡人如有變更，進駐單位應立即提供管理單位附進駐單位主管用印之紙本資料，俾利更新聯絡人資料。

- (九) 本規約為管理單位與本專區進駐單位所簽租賃契約之一部分，政府頒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得互為補充。

- (十) 環保相關事項，詳如本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三)。

- (十一) 欲於本專區設置行動餐車提供餐食者，應事前填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設置行動餐車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附表二)，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並排定使用日期後，始得設置及營運。

八、本規約經本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附件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公共空間管理要點

附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空間施工準則及其附表

附件二-1、進駐空間施工紀錄單

附件二-2、進駐空間復原紀錄單

附件二-3、進駐商施工許可申請單

- 附件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附件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用電安全管理要點及其附表
 - 附件四-1、用電設備調查表
 - 附件四-2、電氣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
 - 附件四-3、維修申請單
-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廣告物設置規範
 - 附件五-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樹立廣告設置申請表
- 附件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會議展示空間借用規定
 - 附件六-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會議室及展示區借用申請表
 - 附件六-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可借用空間圖示
 - 附件六-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會議室及展示區借用切結書
- 附表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單位停車資訊表
- 附表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設置行動餐車場地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附件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公共空間管理要點

- 一、為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之公共空間能充分發揮交流、保障環境及人員活動空間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指本專區建築物內外供使用者自由出入之處，包括大廳、交誼區（有設置桌椅之區域）、餐廳區、中庭、陽台、走廊、樓梯、茶水間及廁所等內部開放空間；穿堂、走廊、人行道、車道、卸貨碼頭、園藝區及生態滯洪池等外部開放空間。
- 三、公共空間使用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擺設。如有違反者，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四、公共空間使用時，須保留通道淨空及維護公眾出入之動線暢通；並注意活動音量，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及研發為原則。如有違反規定且經勸導不聽者，本專區管理單位得要求使用者立即停止活動並離開。
- 五、公共空間應保持淨空，不應私自放置任何物品。如有違反規定者，本專區管理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將視為廢棄物，清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 六、使用公共空間，設施及環境應保持整齊清潔。如有造成髒亂，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恢復原狀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管理單位解釋內容為準。

訂定說明：為專區管理需求，增訂本規約第四款第2目之規定，並新增本要點為附件一。

附件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進駐空間施工準則

一、本準則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建築法、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本專區之管理規約等相關內容辦理。

二、裝修工程作業程序

- (一) 進駐單位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進行施工，並於施工日三個工作天前，填妥「進駐空間施工紀錄單」(附件二-1)向管理單位提交申請表。
- (二) 進駐單位應委託合格裝修業者進行設計、相關審查申請及許可申請。
- (三) 填妥「進駐空間施工紀錄單」(附件二-1)連同裝修設計圖、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查許可)等文件之影本交給管理單位，管理單位確認無漏失後即可施工。
- (四) 施工及後續清潔應於預估之施工期內完成，並通知管理單位進行確認，若工期有延期需通知管理單位。
- (五) 進駐單位或進駐單位之廠商應賠償施工期間造成之損害，並得自進駐單位繳交之二個月保證金扣除，進駐單位需於下次繳交租金前將保證金金額補足至二個月額度。

三、室內裝修設計須知

(一) 一般規定

1. 進駐單位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應委託主管機管登記許可裝修從業者及經內政部指定審查機構為之。
2. 內部隔間牆請一律採用輕鋼架石膏板、矽酸鈣板、水泥板等不燃之裝修材料隔間。
3. 內部裝修材料請使用環保綠建材。
4. 本專區各層防火區劃牆，禁止擅自拆除，進駐單位如需變更異動，需經本管理單位同意，並依據建築法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5. 本專區設計之進駐空間大門為甲種防火門，如需變更請於圖說註明其防火性能符合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6. 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應符合消防法規定附有合格標示之產品。
7. 使用重型家具或設備請配合各樓層室內空間載重均布配置

(二) 電氣、弱電、瓦斯及給排水工程

1. 未經本管理單位同意請勿拆除、變更或封閉專區既有電氣設備，倘需變更或增設時，請經專業技師設計確認後，備妥圖說及註明設備容量送本管理單位審查。
2. 公共區域內之電源，不得擅自使用。
3. 承租空間內不得裝設任何形式霓虹燈、電磁爐等設備，空調設備需經過管理單位同意。
4. 本專區每一出租單位電氣設備使用容量不得大於配電分盤迴路開關額定容量，並請勿跨區配線，以維用電安全。
5. 倘因業務需要設置不斷電系統(UPS)，請選用可抑制諧波低於5%以下之不斷電系統及無廢氣排放之免加水凝膠式電瓶組，並於施工前備妥不斷電系統廠

牌、規格、容量等圖說提送本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方得施工安裝使用。

6. 本專區提供每一出租單位之基本電源電壓為單相 110 伏特，設計時請配合使用。
7. 本專區於各樓層均有設置瓦斯管線，欲申請之進駐單位請向本管理單位申請後，再自行委託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
8. 有關本專區用電安全詳細規定，詳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用電安全管理」(附件四)。

(三) 消防工程

1. 請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承租空間辦公室內設計及裝修，並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文件。
2. 每一個獨立隔間內應至少一具偵煙探測器及緊急廣播系統揚聲器，並符合消防署 L 級認證並附防火或耐燃背罩，揚聲器規格為單體 5 英吋以上，阻抗為 8 歐姆，附 100 伏特阻抗匹配變壓器，輸出端為 1W、3W、6W 等可調變式。
3. 移裝、增設專區消防、緊急廣播系統或音量控制器、緊急電源等線路時，均請使用 380 度以上之耐熱或耐燃電纜線(線徑 1.6 公厘二蕊以上)。
4. 每區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應為 2.3 公尺以下，正方形配置撒水頭間距為 3.25 公尺，交錯形配置為 3.94 公尺，且距離牆面不得大於上述距離之 1/3；撒水頭之規格形式須與專區既有者相同或選用經消防署審查合格之材料(定溫規格為攝氏 68 至 71 度)。
5. 電腦房、機房、金庫或電信機房等處所，請依消防法規定設置消防自動滅火設備，並經消防設備師簽證。

(四) 空調工程

1. 倘需增設空調出風口其撓性風管長度請勿超過 1.5 公尺，並需由專區既設之 VAV 混合風機出口(二次側)接用，不得逕由風機進口側(一次側)引接。
2. 各進駐單位內設有室溫感知器，已調控空調供應，室內規劃建議盡量採用開放式隔間，以免因封閉空間造成空調分布不均。
3. 本專區之空調供應溫度依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 提送裝修圖說 進駐單位裝修工程應提送圖說如下：

1. 裝修平面圖(含平面、立面、剖面圖及材料尺寸)。
2. 消防設備平面圖(含灑水頭、火警探測器、緊急廣播系統揚聲器、音量開關等配置及其迴增設或移位情況)。
3. 空調平面圖(含出、回風口、風管、風機、室溫感知器、冰水管路等新增或移位)。
4. 電氣平面圖(含插座、燈具、開關及其迴路、線徑等新增或移位)。
5. 室內無隔間或全部隔間高度均與天花板距離 45 公分以上，且無電氣、空調之變更者，第二、三、四項圖說免予提送。
6. 全部圖說請於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前，提送本管理單位。於取得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許可後，始得進料施工。

四、裝修(復原)施工須知

(一) 裝修施工

1. 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請勿從事噴(刷)漆、燒焊、敲打地坪、吊裝

天花骨架、鋪設地毯或從事有味道、煙霧產生或噪音之工程，以免妨礙其他進駐單位辦公。

2. 於前述時間外從事燒焊工程時，請事先通知本管理單位，施工現場應備妥防火毯及 ABC 型乾粉滅火器至少 2 具以上，並隔離易燃物品，防止施工中意外引發火災及火災警報系統連鎖動作。
3. 從事噴漆工程時，請事先通知本管理單位，以配合開啟專區風機，施工現場除應做好煙塵隔離工作外，應備妥排氣抽風機設備，封閉出入口及隔牆鄰戶縫隙，並選用環保材料施工。
4. 施工單位於施工現場應派駐裝修督導人員隨時注意施工安全，若損及本專區既有之設備或造成其他進駐單位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5. 請依本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之圖說施工，倘於施工中有任何變更設計(包括隔間、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須即補送圖說送交本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方可施工。
6. 施工進料動線除應以鋪面材料做好地坪保護，鄰接公共區域地毯區請鋪設清潔防護設施；物料、家具搬運，請利用手推車運送，以免破壞專區地坪、牆面或地毯。
7. 專區室內外既有各項設施各具不同功能，未經本管理單位同意，請勿拆除、遷移或封閉。
8. 請勿於公共區域(走道、樓梯間、茶水間、洗手間等)施工或堆放裝修材料。
9. 專區原裝設之撒水頭均請露出天花板面，不得拆除、封閉或彎隔於天花板內。
10. 消防系統施工前請先至本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施工期間，除修改撒水消防系統外，區域警報主閥不得關閉或私接閘閥關閉管線，每日消防施工須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回復原有消防功能，不得跨日施工。
11. 搬運貨物、材料或廢棄材料時，請保持專區公共區域設施之完整及清潔，尤其請注意天花板既設之消防撒水頭，避免碰觸。倘損及專區既有之設施，致造成損壞、刮傷、污染或其他進駐單位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12. 本專區進駐單位因業務或工程需要可以書面(註明：使用單位、用途、布線種類、數量等)向本管理單位申請使用弱電室管道間布線，經審查同意後，方可施工，其引接線路每 3 公尺亦需標明所屬單位及用途，並使用尼龍紮線帶固定。
13. 布線期間，應保持弱電室管道間之整潔，不得占用公共區域施工或影響進出，並隨時關閉該管道間大門，施工完畢，請即通知本管理單位檢查後上鎖，以維安全。
14. 室內各配電盤、檢修門前，請勿以家具或裝修物阻擋，以免影響日後例行之維修作業。
15. 裝修期間進駐單位應慎選工程承包商及施工人員，並應投保工程綜合險、火險、竊盜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或因設備使用不當、人為疏忽引起之一切財物損害及人員傷亡，均應負責修護及賠償。

(二) 電梯使用規定

1. 本專區電梯使用注意事項張貼於電梯內側及乘場指示器上方，搬運材料或物品時請配合使用。
2. 本專區實施假日電梯管制，倘欲於例假日使用電梯，請事先向本管理單位提出

申請。

3. 本專區電梯使用頻繁，請自行調配時間，勿占用過久，使用時請維持電梯內清潔。

(三) 清潔維護

1. 裝修廢棄材料請當日裝袋搬運清除，禁止堆放於地下一樓停車場卸貨區或公共區域內，以維清潔。
2. 施工期間除應隨手關閉大門外，施工前並應做好公共區域地毯牆面保護，出入口處請鋪設舊地毯，供出入人員清除腳底灰塵，並加強公共區域之清潔，廢棄物應逐日清理並裝袋運離本專區，倘因施工造成污染，概由施工單位負責清潔，或可自付費用委由本專區清潔人員處理。
3. 施工人員須穿著施工專用背心(請勿赤膊、赤足或穿著拖鞋、短褲、背心)，並請勿於專區內嚼檳榔、喝酒、亂丟垃圾等廢棄物，以維專區整潔衛生、安全。
4. 施工時請關閉大門，以免產生之灰塵、噪音外揚，影響其他進駐單位之辦公；同時施工人員亦請勿於公共區域嬉笑喧嘩或隨意躺臥閒坐，以維安寧及觀瞻。
5. 請勿於洗手間或茶水間清洗油漆刷、工作器具或傾倒油漆、水泥等廢棄雜物，以免造成阻塞排水管或污染環境。
6. 施工期間請自行加派清潔人員隨時維持公共區域及電梯內部之整潔。
7. 本專區依「菸害防治法」全面禁煙，請勿於公共區域內或施工現場吸煙，以維安全。

(四) 門禁安全

1. 施工時間為非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進駐單位需於施工日三個工作天前將雇請之施工單位人員名單(進駐商施工許可申請單)以及施工日陪同督導之進駐單位人員名單提供管理單位備查，施工當日請先至一樓警衛服務台登記換取施工證(一人一證)，倘因趕工必須於上述時間外施作，亦請於施工前一日向管理單位報備核准，未經同意，保全將強制停止施工，以維專區整體安全。每日施工完畢離開本專區前，應實施安全檢查後，至警衛服務台繳還施工證離開。
2. 本專區安全梯、防火門全日進行單向管制(只出不進)，請施工人員注意配合。
3. 每日收工時，請隨手關閉所有電源(電器)及玻璃窗，並巡視現場確認無安全顧慮，始可離場。
4. 請於裝修前指派一名現場監工或承辦裝修工程人員並知會本管理單位，便以保持聯繫，維護工程順利進行。
5. 倘需延長工作時間請於施工前備妥加班人員名單(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工程項目)送本管理單位備查，以利管制時間之安全查核工作。
6. 請勿將違禁品、瓦斯、易燃品、易爆物品、油類等攜入本專區，以維專區安全，倘確有需要應事先向本管理單位客服部提出說明及申請審核同意，並備妥相關防護措施。

五、竣工須知

- (一) 室內裝修工程竣工，應取得台南市政府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二) 裝修竣工時，本管理單位將指派專業技術人員會同逐項勘驗及檢測，如發現有未依圖說或不符本專區有關設施規定時，本管理單位將要求限期改善，未改善前原繳存本管理單位之二個月保證金於將暫時扣押。
- (三) 勘驗時，倘發現施工損及專區既有設施，應立即修復，倘無法修護則由承租單位

負完全賠償責任。

- (四) 竣工後，原裝修需再作全部或局部調整變更時，仍須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六、復原工程作業程序

- (一) 進駐單位通知管理單位不續租，並於租期到期前完成所有復原工程。
- (二) 進駐單位應委託合格業者進行復原工程。
- (三) 填妥「進駐空間復原紀錄單」(附件二-2)交給管理單位，管理單位確認無漏失後即可施工。
- (四) 施工及後續清潔應於預估之施工期內完成，若工期有延期需通知管理單位。
- (五) 施工完成後須通報管理單位確認空間及原設備是否復原無損。
- (六) 施工期間由進駐單位或進駐單位之廠商造成之損害，由進駐單位負責。

七、復原工程應注意事項

- (一) 請儘量利用非上班時段辦理拆除工程，拆除復原期間，亦請保持公共區域之整潔，不得隨意於公共區域躺臥閑坐，並隨時關閉施工單位大門，勿大聲喧嘩、放大音響聲音或敲打，以免造成灰塵及噪音外洩或影響觀瞻。
- (二) 拆除之廢棄物請裝袋運離本專區，請勿堆放公共區域內。
- (三) 公共區域倘因施工或搬運物品器具等造成其他污染無法立即處理。本管理單位將逕洽專區清潔承包商處理，因而發生之各項費用據實由進駐單位負擔或由租約保證金中扣抵。
- (四) 請注意天花板既設之撒水頭，以免觸及漏水，造成嚴重損壞，倘因而致第三人發生損害，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五) 請自行投保營繕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營繕工程財物損失險，倘因拆除復原裝修不慎造成本專區既有設施受損或損及第三人之生命與財產時，均由原承單位及施工廠商負責賠償。
- (六) 復原工程完成後，經本管理單位派員勘驗，並會同退進駐單位辦理各項設備點交接管手續，驗收合格後，始結清一切費用，正式辦理租約保證金退還手續。
- (七) 相關復原工程施工作業，適用本準則四、裝修(復原)施工須知。

附件二-1

進駐空間施工紀錄單

承租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市內 手機
裝修廠商		聯絡人		電話	市內 手機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施工地點 及工程名稱	樓 室 裝修工程				
工程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重要工程項目註記					
是否辦理消防撤水工程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是否辦理冰水空調工程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是否辦理燒焊動火工程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是否辦理專用電源工程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是否辦理噴漆煙霧工程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是否辦理地坪拆除工程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是否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是 (已委託 辦理)				
其他工程	請述明：				
施工人員名單					
職 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進駐空間復原紀錄單

承租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市內 手機
裝修廠商		聯絡人		電話	市內 手機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施工地點 及工程名稱					
工程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人員名單					
職 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進駐商施工許可申請單

承租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市內 手機
施工廠商		聯絡人		電話	市內 手機
施工地點	樓 室 (安裝/維修/保養) 工程				
工程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施工許可項目註記					
借用公共空間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專用電源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解除門禁管制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警報系統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中斷防護系統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電力系統	☐ 是 (預計 年 月 日 施工)				
非上班時段(假日)	☐ 是 (預計 施工)				
其他工程	請述明：				
施工人員名單					
職 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一、總則

(一) 目的

為確保本專區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維護本專區財產安全，並防制環境污染，特訂定本要點。

(二) 管理單位

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綜理全大樓環安衛業務之部門，負責本要點及各相關規定之制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宜。

(三) 適用範圍

本專區各單位之工作場所，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

(四) 權責

1. 全大樓性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等相關管理制度之審議，由管理單位負責。其設置、權責與任務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綜理全大樓環安衛業務之管理單位負責全大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等管理業務之規劃與監督。
3. 各進駐單位負責安環業務之執行人，負責單位內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等管理業務之執行。

二、環境保護

(一) 空氣污染防制

凡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礙本專區人員健康之物質，或足以引起本專區人員厭惡之異味、惡臭、微粒污染物，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定期檢查維護。有關污染防治管制內容之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專區禁止使用經政府公告之有毒氣體。

(二) 水體污染改善

1. 於本專區人員生活、實驗研究等相關活動，以及餐廳廚房產生之污、廢水，須先經適當截留器處理，並符合「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水質標準」後，使得流入本專區污水設施。
2. 雨水污水實施分流，另雨水再利用於生態綠網，產生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化、土壤生態，造成生物多樣性，符合綠建築指標。

(三) 廢棄物管理

1. 因研究、生活及其他作業活動產出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妥善收集、清運、暫存及委託清除處理。
2. 本區域生活垃圾需放置垃圾集中室、廚餘及資源垃圾確實分類。

(四) 噪音污染防治

1. 區域之周界環境噪音應符合台南市政府制定之噪音量管制要求。
2. 設備有發生超過周界噪音管制標準之虞者，應設有噪音防制設施。

三、安全衛生管理

- (一) 本專區人員從事各項作業，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 設置實驗/試驗用之溼式清洗檯(WET BENCH)、加熱裝置、電氣設備，其安全規範應符合國家法令。
- (三) 具重金屬、危害性化學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禁止於本區域運作。
- (四) 為維護機械、器具、設備、環境之正常運作，各單位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 (五) 為確保本專區作業環境品質，各進駐單位應配合管理單位，參考「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
- (六) 為確保本專區工程、勞務、財物(需安裝/維修/保養)之承攬作業安全，各進駐單位應依本區域「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 為降低意外事故對人員安全與健康之影響，或減少意外事件造成財產之損失，本區域人員應配合消防訓練。

四、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陳情案件通報與處理

本專區遇有工作者、利害相關者以任何形式申訴、檢舉或建議本專區有影響環保、衛生或安全之事件（以下稱「陳情案件」）時，相關單位應依以下程序處理之：

- (一) 對應管理窗口，管理相關人員應於判斷「陳情案件」之發生原因後，盡速聯絡造成該事件發生之權責單位，若事件發生原因與本區域無關，管理單位亦應將此判斷結果回覆陳情者。
- (二) 缺失改善矯正措施對策：「陳情案件」之「權責部門」，應於接獲前款通知後，即時處理事件危害之程度與風險至可接受；並應於接獲前款通知後，於兩個工作天內，將其原因分析及矯正、改善措施及解決方案回報管理單位。
- (三) 落實預防措施：「權責部門」應落實前款之缺失改善矯正、措施，且持續進行追蹤管理至相關案件改善完成。並回報管理單位管理單位應審視「陳情案件」確實符合規約，並回覆陳情者周知。權責單位後續應加強宣導與教育，避免類似案件重演。
- (四) 結案程序：「陳情案件」改善完成後，應提報至管理單位審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用電安全管理要點

一、用電安全須知

(一) 總則

1. 為加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辦公場所、實驗(試驗)室內各單位使用電器、儀器設備安全及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人員安全，特訂定之。
2. 本須知規範項目如下：一般事項、開關(斷路器)、配線(導線)、配管、配電盤(開關箱)、插座、延長線、接地、防止漏電、感電預防、其他事項、屋外線路、定期檢查、新增設備及電源迴路及節約能源等。

(二) 一般事項

1. 各單位辦理用電設備之裝置、檢修及拆除作業，必須委託合格的電器承裝業執行施工。
2. 各單位委託合格的電器承裝業執行施工，需要求廠商應依經濟部頒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施工。
3. 購買電器時應注意本體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認可之產品，以確保使用安全。購買儀器時，除應注意本體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認可之產品，亦應注意要求儀器製造廠商之成品合格測試報告及使用說明，以確保使用安全。
4. 各單位請購或採購新電器或儀器時，於使用前應派員詳閱電器或儀器使用說明書，並應要求請廠商派員說明使用方法，以確保使用安全。
5. 各單位請購或採購新電器或儀器時，應填寫用電設備調查表(詳-附件四-1)，繳回本專區管理單位備查，設備異動更新時亦同。
6. 各單位及實驗室應指派專人，定期宣導用電安全相關事宜。人員之指派：各單位由單位主管指派；各實驗室由各實驗室負責人兼之或負責人指派專人。
7. 用電安全人員養成訓練，得由各單位派員參加院外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用電安全課程，或由相關單位辦理訓練，並應注意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防護措施。

(三) 用電設備

1. 開關(斷路器)：

- (1) 開關(斷路器)安裝時應要求施工廠商標明用電設備名稱及安裝日期，發現老舊時，應予更新，以避免性能劣化，導致線路過載無法跳脫而引起火災等危險。
- (2) 開關應設置在明顯易操作位置。
- (3) 操作(開或關；即扳上開關把手或扳下開關把手)時，動作要快速，以免產生火花造成危險。
- (4)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 (5) 無熔絲(線)開關應設在保護盤(箱)或開關盒內，不得裸露或直接安裝在木板或PVC墊片上，避免人員感電，或日久積塵發生短路危險。

2. 配線(導線)：

- (1) 電線(含延長線)平整佈放，不可綑綁，以免電線積熱，熔化絕緣表皮產生短路。
- (2) 電線(含延長線)亦不可被重物壓在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絕緣表皮易受破皮損傷產生短路。
- (3) 大用電設備(電流量 20 安培以上者)，應配設專用線路供電，避免與其他電器設備共用線路，造成過載引發危險。
- (4) 電線外皮有發熱或發燙情形，即有過載可能，應儘速減少用電設備量，或檢討用電設備量，增設電源線路。
- (5) 花線(軟線)之使用長度不得超過三公呎、不得有中間接續。
- (6) 配線老舊、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3. 配管：

- (1) 導線除以電纜線施工外，應有配管保護，配管以硬質 PVC 管或金屬管為原則，硬質 PVC 或金屬配管時應固定整齊。
- (2) 電力用配線不得採用軟質可撓性軟管配管。

4. 配電盤(開關箱)：

- (1) 配電盤(開關箱)應於配電盤(開關箱)上或周圍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等，以使周知。
- (2) 配電盤(配電箱)應裝於乾燥之處所，並應有限制非電氣工作人員接近之警告標示。
- (3) 配電盤(配電箱)裝置位置不得接近易燃物或潮濕場所。
- (4) 配電盤應留有適當工作空間，以利操作及維修。配電盤前不可堆積雜物，避免無法開盤門檢修。
- (5) 配電盤(開關箱)各開關應標示供電回路名稱，以利可迅速個別回路停電檢修。
- (6) 配電盤(開關箱)應設置保護面板，避免人員直接碰觸帶電部份可能。
- (7) 配電盤(開關箱)上方不可置放物品、實驗用材料或易燃性液體，避免導致火災，或墜落傷及人員。

5. 插座：

- (1) 新設插座需採取接地型插座，配線時需要求確實配接地線。
- (2)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不可拉扯電線的方式拔出電器插頭，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設備無法使用，甚至可能造成感電或短路危險。
- (3) 插座應依不同電壓等級採用特定的插座型式，110 伏特系統電壓應採用平行式，220 伏特級電壓插座，應採用 T 型插座，不可採用 110 伏特及 220 伏特插頭均可使用之插座，導致設備誤插電源而損壞。
- (4) 110 伏特系統電壓插座，應請廠商注意極性正確接法，短邊腳為火線端，長邊腳為中性線端，圓腳為接地線端，極性接線錯誤，可能造成精密儀器燒損。
- (5) 用電設備插頭務必完全插入插座，不使鬆動及露出金屬部分，以免發生火花引燃週邊物品。
- (6) 用電設備長時間不使用時，需拔下插頭。

- (7) 插座應固定牆面，不可懸空使用，如插入開口有銅綠、熔化或燒損，表示開關內部已經鏽蝕或損壞，應該趕快更換。
 - (8) 實驗場所中不可使用可轉向的多面向插頭，裡面的接點常因轉動而磨損或鬆動，因而造成接觸不良而生熱，易生危險。
6. 延長線：
- (1) 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電流最多以不超過 10A，多孔插座應選用具有保險絲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
 - (2) 設備或重物不可壓住延長線，以免絕緣表皮損壞破皮，造成漏電或短路危險。
 - (3) 使用延長線不可綑綁，容易造成線路過熱，短路起火。
 - (4) 延長線上方應避免有高熱的電器，高溫容易造成 PVC 質熔化，短路起火。
 - (5) 延長線老舊或破損，應立即更新。
 - (6) 延長線有發燙或異味產生時，表示有過載，應立即停止高電量電器使用或減少電器使用量。
 - (7) 延長線應標示開始使用日期。
7. 接地：
- (1) 接地線以使用銅線為原則，接地線需採用綠色電線。
 - (2) 用電設備應落實安裝接地線。
8. 防止漏電、感電預防：
- (1) 下列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 養魚池、游泳池、噴水池及景觀水池等場所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
 - ◆ 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 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 浴室、廁所之電熱水器及插座分路。
 - ◆ 沉水式用電設備。
 - ◆ 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號誌燈、招牌廣告燈。
 - ◆ 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
 - (2) 在潮濕處所之插座分路，應加裝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漏電引起感電事故。
 - (3) 流汗或手腳潮濕時容易感電，應擦乾後再使用電器或操作開關。
9. 其他事項：
- (1) 電熱器等用電量大的電器應分別插在不同插座，並儘量避免同時使用。
 - (2) 使用新電器時，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使用電氣(器)用品時，應遵循操作規範，嚴禁作不符規定之使用。
 - (3) 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
 - (4) 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不可潑水，應使用滅火器滅火，以防導電。
 - (5) 電器不使用時應立即切斷電源，發熱型電器需更加注意。
 - (6) 通道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時，應妥善防護並加以絕緣。
 - (7) 於具揮發性之可燃性液體或氣體作業場所，有爆炸之虞者應選用防爆型電氣(器)用品。

- (8) 從事低壓電路檢查、裝設、拆除、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防護器具。
 - (9) 火警發生後，千萬不要搭電梯逃生，以防斷電被困電梯內。
 - (10) 地震時，應保持鎮靜，不要慌張，如在室內應迅速關閉電源及瓦斯開關，熄滅火源，以避免火災；如在室外請遠離電桿、電線或有掉落物的地方。
 - (11) 有人碰觸電線感電而未脫離電線時，千萬不要用手去拉開他，應用乾燥不導電的木棍或竹竿將電線撥開，方進行搶救傷者，以免感電。
 - (12) 用電設備(開關、插座等)設置位置，應與水源(水龍頭等)有一段距離，以免潮濕感電。
 - (13) 實驗場所小容量變壓器周圍不能堆雜物，並做適當空間區隔及散熱。
10. 屋外線路：
- (1) 發現有人竊取電力纜線，請通報管理單位處理。
 - (2) 發現斷落或垂下的電線，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勿冒然碰觸以免感電。
 - (3) 屋外線路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私自接線。
 - (4) 屋外用電插座及用電設施需為屋外防水型，線路並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11. 定期檢查：
- (1) 各單位應每月一次內部用電設備檢查(視)，各實驗室之實驗設備及用電設備檢視亦應每月定期辦理，檢視採目視方式檢查為原則，並填寫電氣安全自主檢查記錄表(詳-附件四-2)。本項檢查亦可由各單位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檢查。
 - (2) 定期檢查業務分工及執行方式
 - ◆ 各單位所屬內部用電設備檢查：由各單位指定專人負責檢視。
 - ◆ 各實驗室內部之實驗設備及用電設備檢視(採目視或停電檢視為原則)：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指定專人為之。檢視項目如下：
 - 實驗設備插座、電器插頭應停電定期清潔擦拭，必要時應移動實驗設備，檢查實驗設備後面接線，執行清潔時應注意配戴絕緣器具。
 - 檢視電線表皮若有老化、破損、斷裂，必須立即更換新品或提出報修。
 - 檢視紀錄由單位自行備查，列入年度環安衛訪視抽查項目。
 - (3) 定期檢查若發現設備異常或故障時請填寫維修申請單(如附件四-3)，向管理單位提出維修申請。
- (四) 新增設備及電源迴路：
1. 各單位請於提出進駐申請時檢附欲裝置設備清單，並填寫用電資料，繳交給管理單位備查，異動時亦須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之設備若經管理單位查獲，一律沒收。
 2. 新增設備以銜接在各單位內分電盤控制之插座或開關為原則，若分電盤電量不足需從各樓層電氣室或地下一樓變電站延伸時，須請電氣技師計算設計並簽證，並裝設獨立數位電表與本專區中央監控設備連線，紀錄用電資訊及繳交用電費用。
 3. 管線配置依照前述規定及室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有感電疑慮之場所需裝置漏電斷路器防止觸電，所有設備並依規定設置接地線。
- (五) 節約能源：

為做好節能減碳，使用電力系統時請注意如下：

1. 窗型或分離式冷氣機過濾網應每 2 至 3 週清洗一次，以提高運轉效率；另室內、外的出入風口前如有障礙物時，會降低冷氣效率，應予排除。
2. 增購用電設備，包括電腦、列表機，影印機、傳真機、開飲機、咖啡機等，採購時應優先考慮環保省電標章產品。
3. 在非上班時間或長時間不使用時，除應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並應拔掉插頭減少待機電力。據專家的調查研究發現，因為未拔掉插頭所浪費的電力（待命電力）約佔總耗電量的 10~16%。因此除電冰箱等需 24 小時用電外，其他電器不用時，請將主電源關掉，並將插頭拔掉，以節約用電減少電費支出。
4. 離開該空間或下班時，請隨時將室內照明、中央空調（或分離式冷氣機）之送風機或窗型冷氣機關閉。
5. 冷氣開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開啟冷氣後，請務必將前後門及窗戶關閉，再輔以循環扇增加空氣循環，可節能且可提高冷房效果。
 - (2) 使用冷氣時，其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C 為宜，除了不致造成身體恆溫系統調節的過度負荷外，每調高冷氣溫度設定值 1°C，約可節省冷氣用電 6 %。
6. 下班時，請將開飲機、電腦之電源關閉，拔掉插頭。
7. 各單位請制定節約用電及夜間燈光管制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
8. 辦公室在不影響業務下，請儘量減少開啟不必要之燈源。
9. 非辦公時間或無人使用之會議室及辦公室，應隨時關閉冷氣機、照明及吊扇等各用電設備電源。
10. 以身作責推動節能，並隨時宣導節約能源觀念。若發現無人使用而照明、電扇、空調未關，請主動協助關閉。

二、施工中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為落實法令規定，防止電氣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對於雇主所設置之工地臨時用電、電氣作業等應依規定實施檢查，有關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工地臨時用電分路、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或於含水或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其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用電設備金屬外殼部分按規定施行接地。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條、第 24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2)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59 條、62 條、63 條規定。
 - (3) 未依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有立即發生成電危險之虞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4 條，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2. 下列用電設備或線路，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並應按規定施行接地，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
 - (1)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

- (2) 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
 - (3) 設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
 - (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5) 於含水或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3. 漏電斷路器以設置於分路為原則，達到保護人員之目的並便利故障排除。
 4. 防止感電事故 所裝置之漏電斷路器應採用高感度(額定感度電流 30mA 以下)、高速型(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漏電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容量，應不小於該電路之負載電流，用電設備金屬外殼應施行接地。
 5. 應採用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試驗合格並貼有標誌之漏電斷路器。
- (二) 配電箱、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依規定應予以接地。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9 條、第 24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2)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2. 電氣機具之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依規定予以接地使用，將非帶電金屬部分，以下列方法之一連接至接地極：
 - (1) 使用其有專供接地用芯線之移動式電線及其有專供接地用接地端子之連接器，連接於接地極。
 - (2) 使用附加於移動式電線之接地線，及設於該電動機具之電源插頭座上或其附近設置之接地端子，連接於接地極。
 3. 配電箱框架及支持固定開關設備之構架等均應接地。
 4. 接地極使用接地用銅棒、銅板及接地網，應充分埋設於地下，確實與大地連接。
 5. 接地時應採取防止接地連接裝置與電氣線路連接裝置混淆，及防止接地端子與電氣線路端子混淆之措施。接地線應使用全綠色或綠色加黃色線條之絕緣外皮。避雷器、變壓器、電動機等設備之接地線以使用裸銅絞線為佳。
 6. 接地之種類及其接地電阻，應使用接地電阻測定器始可量測接地裝置之接地電阻。

接地種類	適用處所	接地電阻值	
特種接地	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10Ω 以下	
第一種接地	非接地系統之高壓系統接地	25Ω 以下	
第二種接地	三相三線式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50Ω 以下	
第三種接地	• 低壓用電設備接地。 • 內線系統接地。 • 儀器用變壓器(變比器二次側接地)。 • 4.低壓用電設備之金屬接地。	對地電壓	接地電阻
		150V 以下	10Ω 以下
		151V 至 300V	50Ω 以下
		301V 以上	10Ω 以下

(三)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第 243 條、第 250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標準(CNS4782C4147) 交流電弧電焊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2) 使用交流電焊機未依規定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4 條，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2.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潮濕、槽筒、鋼構、鋼架、消防水管等作業場所)，從事電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交流電焊機之一次側(電源側)應裝置符合規格之漏電斷路器，其非帶電之金屬外殼應連接接地線。電焊機一次側(電源側)及二次側(負載側)之電纜線連接，應採用螺栓鎖緊方式連接，連接處外加絕緣防護套，防範人員觸及發生成電災害。

4. 國家標準(CNS4782C4147)交流電弧電焊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裝置指示電壓表。

5.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不允許裝設旁路裝置(如二段式閉關等旁路裝置)。檢查發現裝設旁路裝置導致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失去功能者，以未依規定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論處。

6. 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具備之功能：當焊條離開被焊物時，電焊機二次側(負載側)指示電壓表顯示或以三用電表交流電壓檔量測之電壓降為安全電壓 25 伏特以下，達到保護人員之目的。

(四)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從事電焊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5 條、第 284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2) 國家標準(CNS7178Z2035) 熔接用防護手套規範。

2. 為防止感電災害，使用電焊機從事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3. 電焊作業人員應確實戴用電焊用安全面罩、防護手套等防護具。

(五) 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應有防止人員觸及燈座帶電部分之護罩。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2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2. 攜帶型電燈或架空懸垂電燈應設置合乎下列規定之護罩：

(1) 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

(2) 應使用不易變形或破損之材料。

(六) 電氣機具應防止帶電體之裸露或絕緣破壞；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電氣機具帶電體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

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41 條、第 246 條、第 25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2)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19 條。
2. 人員易接觸之電氣機具設備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3. 電氣機具、設施、設備等，如發現電線破皮、龜裂、燒焦、絕緣破壞或老化等現象時，應即查修或予以更換。
4. 電線應予以高架，不得因承受外力致絕緣破壞裸露。
5. 使用 500V 級之絕緣電阻測定器(高阻計，單位為百萬歐姆 $M\Omega$) 檢測電氣機具之金屬製外殼與連接電源之導電處(如插頭、接線端子、線圈等) 間之絕緣電阻($0\sim\infty M\Omega$)，所量測之數值愈低趨近於 $0 M\Omega$ 值為絕緣情形不良、絕緣破壞或漏電。數值趨近於無限大($\infty M\Omega$) 值為絕緣情形良好。
6. 低壓導線間之最低絕緣電阻，如下表：

電路電壓		絕緣電阻(百萬歐姆 $M\Omega$)
300V 以下	對地電壓 150V 以下	0.1
	對地電壓超過 150V	0.2
超過 300V		0.4

7. 高壓電路、電氣機具之絕緣需經耐壓試驗，像以 1.5 倍之最大使用電壓(須視路、電氣機具之種類，選擇使用直流或交流電壓) 予以耐壓測試，應能耐 10 分鐘。

(七)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分) 電盤、箱、插座等設置之相關安全規定：

1.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9 條、第 241 條、第 246 條、第 275 條第 5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2)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6 條規定。
2. 營造工地之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分) 電盤、箱等設備應裝於乾燥之處所。設置於屋外、潮濕處所時應設置防水式箱蓋、護蓋或護罩。
3.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 (分) 電盤、箱等設備，法規並無配(分) 電箱一定要上鎖之規定，但對帶電部分應以加蓋箱體等護圍，防範人員觸及而發生感電。
4. 有關電源插座原則不得設置於配(分) 電箱內，應利用導線連接後設置於配(分) 電箱旁(或下方) 或設置於插座專用之箱體等不受水賤、外力撞及之 安全處所，惟如已採用中隔板等方式將過載保護器、漏電斷路器、導線等帶電部分隔離，人員無感電之虞者，始得將插座設置於配(分) 電箱內。

(八) 從事接近電路或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應使用絕緣用防護裝備。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57 條、第 259 條、第 26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2) 從事接近電路作業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4 條，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2. 於接近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3.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對該電路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九) 從事活線作業應設置絕緣用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及絕緣工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並使該作業勞工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及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說明如下：
1.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第 258 條、第 261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2) 從事活線作業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4 條，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 (3)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2 條、第 27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
 2. 近接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時，應先以檢電器(如驗電筆)檢測確認，如電路帶電，應依活線作業方式作業，或採取將電路斷電後實施作業。
 3. 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
 - (1) 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及絕緣工具)。
 - (2) 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4. 從事高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勞工：
 - (1) 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2) 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3) 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 於特高壓之充電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作業時，應使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保持接近界限距離。(接近界限距離須視電路之電壓值決定，請參考十一)。
 6.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操作棒、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 6 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並留有檢驗紀錄。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十) 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確認該電路開路，並實施停電作業。說明如下：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4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2. 對於電路開路後，電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作業前應先以檢電器、電壓表等確認電路開路後才可從事作業。檢查時以是否使用檢電器確認、設置「禁止送電」、

「停電作業中」之標示、上鎖設備等列為檢查重點。

3. 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感電之虞者，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其確實短路，並加接地。檢查時以有無設置檢電器、絕緣用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器具、防止逆送電、短路接地器具等列為檢查重點。
 4. 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5. 短路接地器其安裝程序：
 - (1) 接地線先與接地極連接妥當。
 - (2) 於作業範圍之近電源供應端，使用絕緣活線作業用工具(如絕緣手套、絕緣操作棒等工具)，將其短路接地線分別連接電路之電線上。
 - (3) 以檢電器檢驗確認電路斷電後開始作業。
 6. 短路接地器具拆卸程序：
 - (1) 先將電路電線上之短路接地線拆卸。
 - (2) 次將接地線自接地極上拆卸。
 - (3) 確認拆卸作業完成後通知復電。
- (十一) 於特高壓之充電電路或其支持子從事檢查、修理、清掃等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1. 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並對勞工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接近界限距離(如列表說明)。
 2. 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於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3. 相關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0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2) 從事特高壓電路作業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 4 條，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工。
 4. 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 條規定，特高壓係指超過 22800 伏特(22.8KV)之電壓。
 5. 於架空特高壓輸電線路下從事起重吊掛作業，參考台電公司建議，人員機其應與該線路保持最小安全距離：(69KV 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161KV 應保持 2.5 公尺以上。345KV 應保持 4.5 公尺以上。實務作業時，由於吊掛作業中吊掛物會有晃動情形，因此上述最小安全距離應隨吊物晃動情形加大 2~10 公尺，如無法保持此等安全距離時，應請求台電公司實施斷電以策安全。
 6. 高壓電路之使用電壓與保持接近界限距離之規定：

充電電路之使用電壓(千伏特 KV)	接近界限距離(公分)
22 以下	20
超過 22，33 以下	30
超過 33，66 以下	50
超過 66，77 以下	60
超過 77，110 以下	90
超過 110，154 以下	120
超過 154，187 以下	140
超過 187，220 以下	160
超過 220，345 以下	200
超過 345	300

附件四-1

用電設備調查表

年用電設備負載調查表(附參考範例請自行修改)															
單位名稱					單位 樓層										
設備類型	設備名稱	設備型號	廠牌	型式	設備電功率			設備 年份	設備容量、 規格		現有 數量 (台)	設備電功率 合計		運轉 時數 (時/ 年)	使用時 段(~時 至~時)
					電壓 V	功率 值	單位		容量	單位		容量	單位		
插座用電 (事務設備)	個人電腦			LCD	110	0.03	kW	2001	17	吋	331	9.93	kW	432	
插座用電 (事務設備)	飲水機		力霸	電熱	110	1.5	kW	2005	22	LPH	13	19.5	kW	5600	
空調設備	箱型冷氣機	RPS-103SA	日立	氣冷式	220	8	kW		8.3	RT	2	16	RT	5840	
空調設備	分離式冷氣機		TRANE	氣冷式	220	26.3	kW		20	RT	1	26.3	RT	120	
		RAM-6DNS	日立	氣冷式	220	4.28	kW		4	RT	3	12.84	RT	0	
填報人員：分機號碼：															

附件四-2

電氣安全自主檢查記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每月 5 日前完成檢查)

類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	異 常 處 理 情 形
電 氣 設 備	1.新增電器設備時有提出電氣(用品)設備使用申請，並經主管		
	2.電氣用品長期不使用時有將插頭拔掉。		
	3.常用設備已使用固定電源。		
	4.常用設備未使用電源延長線。		
	5.臨時性延長線已拔除收妥。		
	6.電氣設施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且保持乾燥。		
	7.電氣設施四週無積水潮濕。		
	8.電氣設施無損壞，四週通風良好。		
插 座 開 關	1.插座及開關外觀無破損、鬆脫及接觸不良現象。		
	2.電線表層無破損不可有重物碾壓，且應用壓條固定。		
	3.電氣接頭應妥為連接、無破損，且無漏電現象。		
	4.同一電線或插頭不可使用多種電器。		
	5.不得使用分插頭。		
電 線	1.電線表層無破損無重物輾壓。		
	2.電線接頭連接良好，無損壞。		
	3.電線無受高溫高濕及扭結或接觸油類化學品。		
	4.使用中之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產生。		
其 他			

部門主管_____檢核人員_____

附件四-3

維修申請單

維修類型：☐電氣☐給、排水☐空調☐消防☐弱電、資訊☐建築、其他

請修日期		維修完成日期	
請 修 地 點			
請 修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維 修 使 用 耗 材			
備 註			
請修人員		維修人員	審核人員

附件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廣告物設置規範

一、設置原則

(一) 本規範所稱廣告物，係指

1.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2.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二) 廣告物設置應符合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範。

二、樹立廣告尺寸規範

- (一) 管理單位統一設置招牌底座，尺寸為高度 0.8 公尺、寬度 3.6 公尺，申請單位製作之招牌尺寸應置於底座範圍內，且尺寸不得超過底座規格。
- (二) 樹立廣告設計須與本大樓建築風格與視覺識別一致，應採整齊排列方式，且不得損及建物結構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申請流程

- (一) 申請設置樹立廣告者，應備具附件五-1 申請表，並檢附設計圖、材質說明、尺寸、用電及照明方式之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始施工作業。

四、收費標準

- (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期間須繳納月租金，費用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及收益要點」附表 2-1 收費標準辦理。
- (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期間，原則自實際施工設置日起至完成拆除日止。惟本大樓管理單位得視大樓空間運用情況，保留提前拆除廣告物之權利，並依剩餘期間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月租金。

五、責任與義務

- (一) 招牌廣告由管理單位負責設置、定期維護、檢查及拆除。
- (二) 樹立廣告由申請者負責設置招牌格柵及智慧電錶、定期維護與檢查；如有損壞或照明異常，應於 30 日內修復完竣。若違反本規範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情形，管理單位得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並得限制其未來之申請權利。
- (三) 申請者如擬於原訂設置期間屆滿前拆除廣告物，應於預定終止日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不退還已繳納之月租金。

申請日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樹立廣告設置申請表			
單位名稱		申請人	
招牌狀態	☐ 新設置 ☐ 更換調整	照明方式	
招牌位置	(請先勾選設置於哪一棟大樓) ☐ 資安大樓 ☐ AI 應用大樓	招牌尺寸	
設置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費用	租金 _____ 元（月繳）		
申請單位 簽章		管理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_____
備註： 一、繳費資訊如下： (一)銀行：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二)戶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三)帳號：176-50-036218 二、請於申請時一併提交設計圖、材質說明、尺寸、用電及照明方式之 相關文件，以利管理單位進行審稿作業。			

附件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會議展示空間借用規定

各單位欲借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及展示區(以下簡稱借用場地)，本規定所稱日皆為工作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方式

- (一) 會議室：最晚於申請使用日前七日於場租系統申請，管理單位受理後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同意借用以及應繳費用，請於收到管理單位回覆五日內繳清費用，並將匯款帳號後五碼登記於系統或將繳費依據以 Email 形式回傳管理單位。
- (二) 國際會議廳及展示區：最晚於申請使用日前十五日於場租系統申請，管理單位受理後將以 Email 回覆是否同意借用以及應繳費用，請於收到管理單位回覆後五日內繳清費用，並將匯款帳號後五碼登記於系統或將繳費依據以 Email 形式回傳管理單位。

二、借用管理辦法

- (一) 本專區會議室、國際會議廳、展示區以提供本專區進駐單位舉辦活動為優先(可借用空間請參閱附件六-2)其他非營利性單位或個人，以及政府與學術單位亦可借用。產業界欲使用，需與沙崙科學城任務相關、具有科技性質或經專案核准。
- (二) 借用單位應簽立借用切結書(附件六-3)，如有下列情事，管理單位得不同意其借用或停止其使用，所繳之費用概不歸還，並不得提出異議，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1.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2.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者。
 3. 與會人員不遵守管理單位相關規定、影響公共安全、衛生或寧靜者。
 4. 活動有損本專區建築或設備、活動訴求易衍生聚眾抗爭事件、與會人數超過會場容量、影響秩序者。
- (三) 場地佈置、電腦安裝得於借用場地使用日當日或前一日場地無人使用之時段處理，相關需求請於申請表填寫，並由管理單位視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 (四) 本專區管理單位僅負責借用場地及其設備出借，借用場地使用當日之設備操作及其他所需用品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並請於使用日前確認電腦軟體安裝完成。需使用借用場地內單槍投影機、音效設備及電腦相關設備者，請借用單位於使用日前洽本專區管理單位先行測試或安裝。
- (五) 借用單位除本專區指定區域外，任何食物、飲料、茶水、口香糖、檳榔等嚴禁攜入借用場地。
- (六) 借用單位攜入本專區之貴重財物、設備或資料等，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本專區管理單位概不負責。
- (七) 使用設備器材及會議室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借用本專區各項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之責，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破壞毀損各項設備，應按照實際價格賠償或恢復原狀。
 2. 場地使用完畢，借用單位應將各項借用設備清點歸位；非屬本專區物品，借用單位應於會後負責清理並運離本專區，恢復會場原狀。

- (八) 借用單位如取消使用，在借用場地使用日七日前取消者，全額退費；倘於七日內(含)取消者，已繳納之費用僅三分之二退還。但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借用單位無法使用時，得敘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延期或全額退還所繳之費用。
- (九) 本管理單位保留視實際營運與人力，同意是否出借之權利，借用單位應提前洽詢確認；如因公務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借用場地時，得於借用日期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取消借用，並得無息退還所繳之會議室費用，借用單位同意不請求任何賠償。
- (十) 為防範活動意外事故，借用單位在會議或活動(含進出場)期間，應自視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借用單位如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所生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 (十一) 借用國際會議廳或展示區之單位，如場佈施工涉及危險作業，須遵照管理單位要求配合辦理。場地借用單位及其承包或施工廠商應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中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或不當影響其他場地借用單位會議或活動進行等後果，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後果。
- (十二) 小會議室僅提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單位借用。
- (十三) 以上如無法遵守者恕不予借用。

三、收費標準

會議展示空間借用相關收費標準請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及收益要點」。

四、場佈規則

- (一) 借用單位得於借用當日或前一日場地無人使用之上班時段處理進行場佈，以 1 小時為限，若超出時間，視情況將酌收部分使用費。
- (二) 活動當天若借用單位須藉由地下停車場通道進行卸貨或運送餐點工作，請於前一天提出申請，1 小時內不收取停車費用；超過 1 小時即收取停車費以新台幣每小時 40 元計費，每日上限 160 元。本費用由借用單位負責，請確實掌握時間並與配合商家達成協議。
- (三) 場佈由借用單位自行布置，本專區管理單位不提供人力場佈。

五、繳費方式

- (一) 以匯款方式繳納費用(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請於銀行繳款單備註借用單位名稱並將繳款證明 Email 至管理單位(narlabs_scz@nlar.org.tw)。
- (二) 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和平分行(銀行代號 007)，戶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帳號：176-50-036218。

六、提供事項

- (一) 提供麥克風*2(最多)、投影設備、空調、白板&筆、電子看板、指示牌座(不含指示牌，請自行製作張貼)。
- (二) 為響應環保，不提供紙杯及指示牌製作。
- (三) 特殊需求請事前來電洽詢承辦人。
- (四) 提供電子看板顯示活動訊息。

七、注意事項

- (一) 禁止使用污損牆面之膠帶；並不得擅自使用擴音設備。
- (二) 若因活動需要，須於會場內放置各類儀器設備，請事先提出申請，並提供儀器數量、規格(長、寬、高及載重)；若有特殊用電需求亦請一併提出。若活動參與人數超過一百人，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垃圾清運與清潔事宜，以維護場地整潔。
- (三) 會場中之硬體設備請勿任意移動或調整，若因活動需要而搬動會場內之桌椅，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恢復原狀；本專區管理單位恕不提供搬動、排列服務。
- (四) 借用單位應盡善良使用人之責任。若因控管不當導致意外事故或本專區物品損毀，借用單位應負起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五) 活動辦理日若遇如颱風等天災，經台南市政府宣布停班、課(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則當日本專區場地不對外開放。
- (六) 本專區全面禁煙及嚼食檳榔。
- (七) 如產出事業廢棄物時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清運(如：展板、木板、花籃、花架、帆布、保麗龍、珍珠板、地毯、玻璃瓶、紙箱等場佈垃圾)，活動結束後請務必將場地環境恢復原狀。借用單位應維護本大樓空間環境之整潔及妥善使用各項設施，如有損毀需須負復原或賠償之責，並請配合進行垃圾分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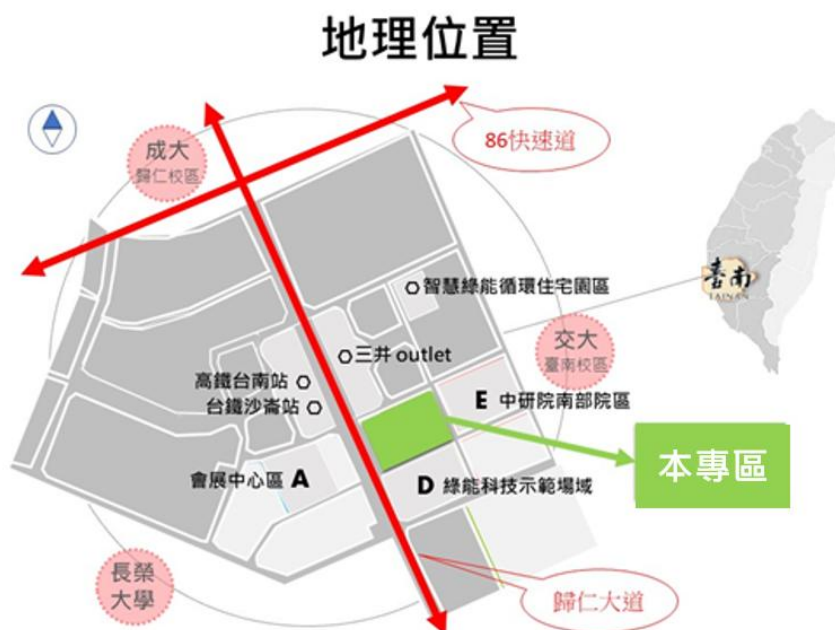
八、交通指南

- (一) 自行開車：國道一號/國道三號→86快速道(大潭出口)→本專區
- (二) 大眾交通：
 - (1) 台鐵沙崙站(高鐵台南站旁)→出站往東南方步行約5分鐘→本專區
 - (2) 高鐵台南站2號出口→出站往東南方步行約5分鐘→本專區

九、其他

本規定若有未臻完善之處，管理單位得隨時增刪修訂公告之。

十、地理位置圖



附件六-1 (修正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會議室及展示區借用申請表**

一、 欲借場地與日期

編號	性質	日期	時間	場地
範例	場佈日	114/4/1 (二)	08:00~12:00	資安大樓國際會議廳
範例	活動日	114/4/2 (三)	08:00~17:00	資安大樓國際會議廳
範例	場復日	114/4/2 (三)	16:00~17:00	資安大樓國際會議廳
1				
2				
3				

二、 使用目的

活動名稱			
目的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活動人數	人	備註	

三、 聯絡資料

申請人		服務單位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四、 發票開立填寫資料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

五、申請書回條(由管理單位填寫並回傳申請單位)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場地使用費 A	新台幣_____元
非工作時段加成費用 B=(A*50%)	新台幣_____元
假日空調費 C	新台幣_____元
應繳費用 A+B+C	新台幣_____元
繳款截止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借用單位應維護本大樓空間環境之整潔及妥善使用各項設施，如有損毀需須負復原或賠償之責。

關於借用本專區場地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 06-3032550](tel:06-3032550) 或寄電子郵件至 narlabs_scz@nlar.org.tw 洽詢。

附件六-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可借用空間圖示



圖 1 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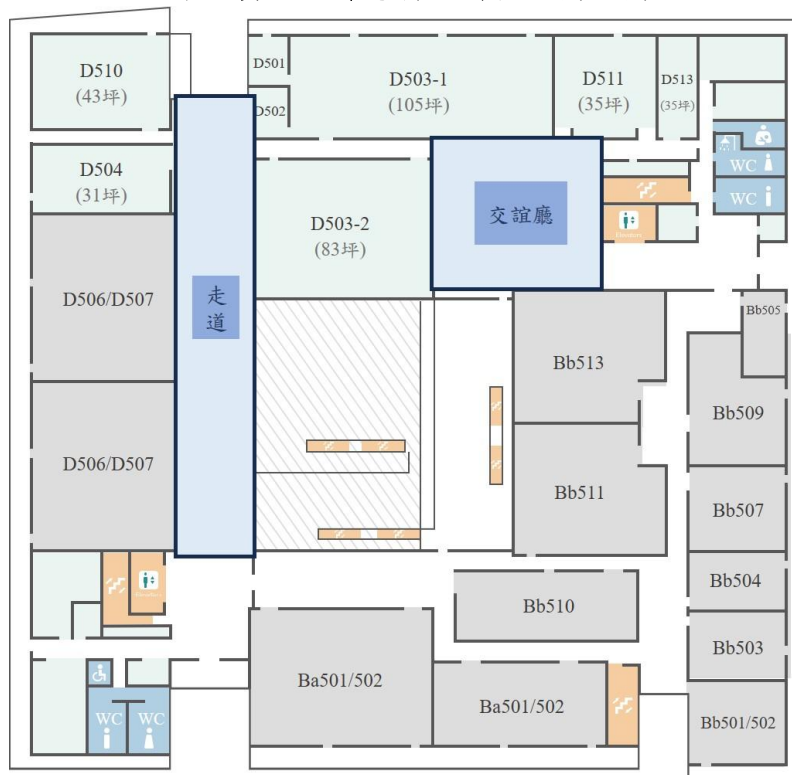


圖 2 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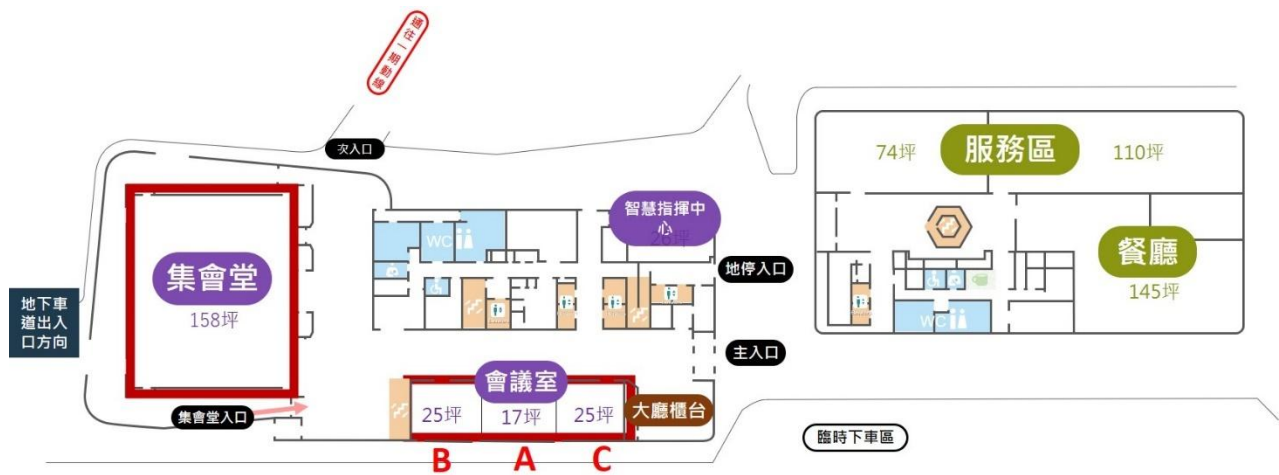


圖 3 AI 創新應用大樓 1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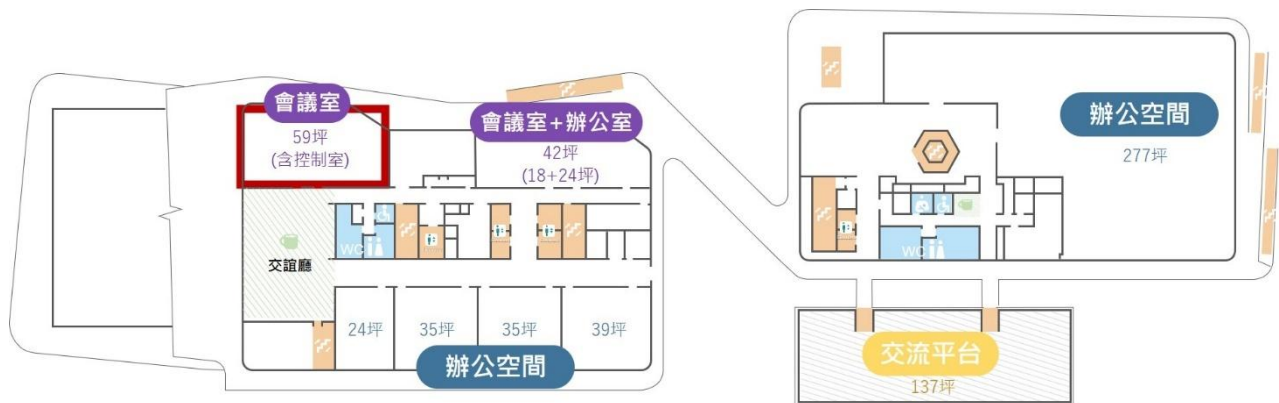


圖 4 AI 創新應用大樓 2 樓

備註：本專區可借用空間若有異動，管理單位得隨時增刪修訂公告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會議室及展示區借用切結書

立書人（以下稱承租方）為使用【_____大樓／
_____】
（以下稱出租方）之場地，特立此切結書，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一、租借目的

承租方僅得依申請內容，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使用場地，不得轉租或作其他用途。

二、使用規範

1. 承租方應遵守出租方之場地使用規定，並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2. 場地及其設備、設施應小心使用，如有毀損，承租方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3. 承租方應自行維護場地清潔，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

三、安全責任

1. 承租方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現場秩序與安全，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事故，概由承租方自行負責。
2. 承租方如因場地使用導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承租方應自負法律責任，與出租方無涉。

四、其他

1. 若承租方違反本切結書內容，出租方得立即終止租借，並不退還已繳費用。
2. 本切結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補充，並具同等效力。

承租方（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出租方（單位）：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正說明：新增本附件

附表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進駐單位停車資訊表

大樓	位置	汽車			機車		單車
		一般	無障礙	充電樁	一般	無障礙	
A 棟	路面	-	1	-	-	-	-
	B1	83	4	12	118	3	23
	B2	103	-	-	-	-	-
B 棟	B1	55	4	14	195	1	-
	B2	105	-	-	-	-	-

附表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設置行動餐車場地
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行動餐車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如無則免填)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區 域	☐ 資安大樓 ☐ AI 大樓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填寫) 場地使用日期： (維運單位填寫)		
繳交費用	新台幣 元 (每車 220 元/日*_____日)	支付方式	☐ 現金 ☐ 電匯
申請人簽名 及蓋章		維運單位	
說明： 一、請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大樓維運單位申請租借使用場地。 (一)行動餐車場地使用申請表。 (二)食品業者登錄或產品責任險證明。 (三)行動餐車/餐飲切結同意書。 二、由本大樓維運單位審核並填寫場地使用日期，原則使用日期為每月 2 次。 三、場地使用費為每(日) 新臺幣 220 元整 ，請於 每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 以現金或電匯方式繳交。 四、有意申請者，請洽本大樓維運單位曾小姐，電話(06)303255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設置行動餐車/餐飲/攤位切結書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 (公司/商號名) (以下簡稱乙方) 於甲方管理之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設置行動餐車/餐飲/臨時性攤位，雙方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一、使用場地及期間：

(一) ☐ 一樓玻璃屋餐廳 ☐ 大樓外車道 (請勾選)

(二)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使用_____日，乙方應依甲方核准同意申請時間營運。

二、場地管理費：每日新臺幣220元整，支付方式 (請勾選)：

(一) ☐ 現金

(二) ☐ 電匯，電匯資訊如下：

銀行：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帳號：176-50-036218

三、販售食品類應依食品特別約定事項補充說明辦理；並依食品衛生法規定辦理食品安全檢查，且乙方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均應擺放於行動餐車或料理台上，不得直接擺放於地面上進行烹煮。

四、場地使用範圍內之管理及清潔工作，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五、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營運位置設置行動餐車/餐飲/臨時性攤位，甲方如有調整位置之必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六、禁止經營或販售具有賭博、仲介性質的服務、煙品、含酒精性飲品、檳榔、其他影響環境衛生、民眾健康安全之食品及經法令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或食品。

七、乙方販售之一切商品，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服務標章、代理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不得陳列違禁品，藥品、具有療效之物品。

八、乙方不得於現場有散發油煙或濃厚氣味之烹調行為，應確保烹煮及食品之安全與衛生，並應維持攤位週圍環境之清潔。如因此造成他人人身安全之危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乙方可於營業點明顯處設置『活動看板』提供服務內容或促銷活動等，非營業時間不得放置。

十、乙方應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自行帶走垃圾、廚餘等，將營業點及周邊環境恢復清潔，將車輛駛離園區，如有違反，每次得計罰違約金新台幣500元整。對於場地使用範圍內所有之財產或文件及安全應自行負責，如有任何被竊或損失時，甲方概不負責。

十一、乙方於使用期間有關營業場地之人員、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之管理，應接受甲方督導，並配合甲方辦理防災演練及消防、公安等相關事宜。

十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並切實遵守建築、水電、公共安全、本大樓安全用電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如認為有用電安全之虞，乙方應配合移除相關電器設備

十三、本切結書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十四、本切結書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乙份。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公司及負責人/申請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公司章

負責人/
申請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人工智慧產業專區
設置行動餐車/餐飲/攤位—食品類特別約定事項補充說明

- 一、乙方所提供商（食）品及服務人員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齊，工作時應加口罩，以維衛生。甲方得隨時督察，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至壹仟元；乙方提供之食品及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二、乙方所販售之商（食）品，如有瑕疵、品質不良，應無條件接受退（換）貨【熟食、蔬果為當日，冷凍食品為二日（不含例假日）內】，無故不接受退（換）貨，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
- 三、乙方所販售之商（食）品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查獲不符食品衛生標準，乙方應立即停止展售，非經送檢合格不得再展售（所繳使用費不得要求退回），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至參仟元，倘經衛生主管機關第二次抽驗仍不符規定，甲方即取消乙方日後展售之機會，乙方日後亦不得申請參加展售。
- 四、乙方所供售膳食品，每次均應留樣二五〇公克，自行保存四十八小時（自供膳時間起算），俾供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分析檢驗之用，甲方得隨時查驗，如有違反，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 五、為確保食品衛生，甲方得對乙方所販售之商（食）品辦理檢查及取樣，如需送檢驗單位，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於約定期間違反上開各項規定，除依該條規定予以罰款外，經甲方勸導仍未改善計違規一次，並於約定期間內違規合計三次者，甲方得視違規情形立即停止其展售並取消申請資格一年。